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96号

罪犯白琮琛，男，1999年1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琮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37 元，账户余额 159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琮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9月29日

